

#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蚌埠市蚌山区教育局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303MB0T76757P

乙方（受托方）：安徽天成会计师事务所

乙方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编号：91340300713967940B(1-1)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项业务审计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服务范围

（一）委托目的与背景：对蚌山区教育局2021-2025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含基建、采购）总项目及年度概况、立项与实施差异情况、项目实施手续合规性及资金拨付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蚌山区教育局本级2025年财务审计。

（二）服务成果：提供专项及财务审计报告。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项目基建、项目采购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如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规范的，乙方应及时指出，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补充或更正。

（二）与本次现场审核有关的食宿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委派专职人员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给予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三）甲方应正确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四）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五）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指派专人为甲方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指派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且拥有相关从业经验，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二）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

（三）乙方对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乙方应承担因泄密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五、免责事由

如本约定书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 六、违约责任兑现方式

本约定书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事项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应按对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在一个月期限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 七、费用及支付

（一）按照注册会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用的时间为基础计算。乙方完成本次委托业务的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伍佰元整（¥29,500.00）。



(二)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合同履行结束时一次性付清款项。乙方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因国家政策临时调整或自然灾害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款第1项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四) 因国家政策临时调整或自然灾害的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项目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业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核工作之后，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合理费用。

(五) 由于自然灾害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审计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 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 九、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二）种解决方式：

- (一) 提交安徽省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 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签约日期： 2026年2月24日

乙方：安徽天成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安徽蚌埠市中山街86#六楼

电话：0552-2087100

联系人：

签约地点：蚌埠市

